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吳啟毓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吳長永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吳怡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吳長永（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吳啟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吳怡德（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吳長永之子，相對人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吳怡德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綜合以上所述，吳員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吳員因「○○○」，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5年9月14日長庚院基字第11500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本院參酌聲請人之主張及卷內相關事證，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子，與相對人關係密切，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關係人吳怡德則為相對人之次子，亦為相對人之至親，自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以利監督之必要。參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人吳怡德、吳彧陞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由關係人吳怡德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吳怡德為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之人。另監護人吳啟毓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會同吳怡德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柏宏